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8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建廷

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41324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建廷犯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妨害公務罪，處有期徒刑6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扣案之尖銳物品1把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犯罪事實欄一、第4至5行所載「基於妨害公務之犯意，持客觀上可作為兇器之短刀1把」應補充更正為「基於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妨害公務執行之犯意，於同日1時25分許在該址1樓持客觀上可作為兇器使用之尖銳物品1把」；證據補充「被告林建廷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所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於員警紀泯豪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漠視國家公權力之執行，以持尖銳物品攻擊方式施以強暴行為，所為已嚴重危及員警執行職務之安全，應予非難；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及其素行（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身心健康狀況（見被告之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，見偵卷第25頁）、自陳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（見易字卷第28頁）、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01 三、查扣案之尖銳物品1把，為被告所有並供本件犯行所用之
02 物，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述明確（見易字卷第27至
03 28頁）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予以宣告沒收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
05 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6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7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吳姿函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吳文正到庭執行職務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10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莊婷羽

1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書記官 王昱平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5 中華民國刑法第135條

16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
17 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8 意圖使公務員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或使
19 公務員辭職，而施強暴脅迫者，亦同。

20 犯前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
21 刑：

22 一、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犯之。

23 二、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。

24 犯前三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
25 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6 附件：

27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8 112年度偵字第41324號

29 被 告 林建廷 男 49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30 住雲林縣○○鄉○○路00號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號頂樓加蓋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建廷於民國112年5月19日，因侵入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5樓，遭民眾報請警方處理，嗣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鳳鳴派出所員警紀泯豪、陳懷恩接獲通報到場，詎林建廷明知紀泯豪係依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，竟基於妨害公務之犯意，持客觀上可作為兇器之短刀1把，朝紀泯豪腹部攻擊，以此強暴方式妨害紀泯豪執行職務，並致紀泯豪受有左側下背部穿刺傷、表皮撕裂傷約2公分、左側前臂擦挫傷併瘀傷紅腫等傷害結果(未據告訴)。

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林建廷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。	證明被告坦承持刀朝員警紀泯豪攻擊之事實。
2	新北市政府警察三峽分局鳳鳴派出所員警職務報告。	證明獲報經過及案發過程等事實。
3	新北市政府警察三峽分局搜索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。	證明被告為警扣得自制刀鞘1個等事實。
4	聖保祿醫院診斷證明書、傷勢照片。	證明員警紀泯豪因被告之攻擊行為，受有左側下背部穿刺傷、表皮撕裂傷約2公

01

		分、左側前臂擦挫傷併瘀傷 紅腫等傷害結果之事實。
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35條第3項第2款之意圖供行使之
03 用而攜帶兇器妨害公務執行罪嫌。扣案之短刀1把為被告所
04 有供其犯罪所用之物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宣
05 告沒收。

06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7

此 致

08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9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6 日

10

檢 察 官 吳姿函